

中国共产党 湖南省辰溪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委党史办

编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湖南省辰溪县组织史资料

1926.6—1987.12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委党史办 编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90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辰溪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委党史办 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新源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 15.25 印张 340千字

1990年8月北京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册

ISBN 7-80023-156-9/K·219

定 价 (内部发行)

¥47.20

主管领导：

中共辰溪县委副书记 黄孝森

中共辰溪县委组织部部长 石玉海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米久兴 童新民

副组长： 丁仁楚

组 员： 杨秀华 鲁圣祥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组织史资料编辑人员

主 编： 鲁圣祥

副主编： 米久兴 丁仁楚 刘运培

资料征集人员：

杨秀华 刘 跃 傅胜荣

祝玉秀 向泽富 张圣文

编 纂 说 明

一、本资料是在中央、省、地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部署下，根据湖南省《组织史资料编纂实施细则》以及《编纂框架》的规定而编纂的。它的编纂，不仅填补了我县组织史资料方面的空白，而且对促进我县政治体制改革，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组织部门的业务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在编写中，我们力求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贯彻“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依据党的两个历史决议和十三大精神，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取舍历史资料，寓评于述既注意史料的准确性，又注意阐述的条理性。

二、本资料以文字叙述、图表、名录的形式，主要介绍我县61年（1926年6月至1987年12月）来党、政、军、统、群机构的设置、发展及其历史地位和作用等方面情况。建国前，收录我县第一批（个）党员、党支部和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武装组织，以及各个组织的负责人；县级党组织中的委员，群团、武装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建国后，收录县委、县人大常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县纪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以及县委、人大、政府、武装部、政协工作机构，区、乡（社）、镇等党政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鉴于建国初期的乡很小（不脱产机构），1956年撤区并乡以前只收录

到区一级。1958年至1961年期间大公社的沿革、名录，放在各区收录。

三、本资料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体例，分时期、分系统、分层次、分单位、分届任进行编写。整个资料分为党组织系统、政权系统、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团系统五编。除党组织系统增加大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三章外，其余各编均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各立一章。每章再按层次或按单位分节。然后叙述机构沿革和编列名录。

四、鉴于党政组织及其领导人任职的延续性，为了减少重复，在编写有关章节时，作了必要的措前处理。如1966年5月至县革委会成立这一段资料，一般编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76年10月至1977年11月这一段资料，一般编入“文化大革命时期”。

五、组织机构的名称和领导人的职务，一律用历史上使用的称呼。机构名称一般用全称。同一机构在资料中再次出现时均使用简称，目录也相应作了简化。同一时期机构更名的，取最后一个名称，前面的名称只在沿革中交代。领导人的姓名，均使用常用名。

六、领导人的任职时间，原则上以该级干部管理机关任免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则按下列办法处理：

1. 先到职后任命，按实际到职年月收录。
2. 先任命后到职的，一律按任命时间收录，间隔时间太长的，相应注明到职时间。
3. 先离任后下免职通知的，按免职通知时间或后任者任命时间收录。

4. 已下达任命通知，但未到职的，也列入，后加注说明。

5. 须按法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的，均以法定时间为准。

6. “文革”前任职的领导干部，在“文革”中无法行使其职权，以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核心小组的成立时间，作为他们任职的终止时间。

七、领导人名录，按照先正职后副职排列。在副职中又按任职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同时任职的按任命通知排列。如遇到后任职，但任命通知中又明确排谁前（后）的，则予以注明。

八、各工作部门的组织沿革主要叙述科，局机构的变化，其下设股室不作说明。各工作部门以及区、社（乡）、镇的先后排列，均无重要和次要之分。

九、有关时间的表述，一般只写年月，具体日期省略。在一个时期内的任职期满的不注任免时间，中途任职的注明任职时间，中途免职的注明免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的，则注明起止年月。

概 述

辰溪县位于湖南西陲，沅江中游，处雪峰山、武陵山之间，县版图似隶书“上”字，在地理坐标系上处于东经 $109^{\circ}54'$ 至 $110^{\circ}32'$ 与北纬 $27^{\circ}35'$ 至 $28^{\circ}13'$ 之间。东连溆浦县，南邻怀化市，西接泸溪县和麻阳县，北毗沅陵县，与此四县一市的边界犬牙交错。县城距湖南省会441公里，距怀化行署72公里，距溆浦县城73公里，距泸溪县城50公里，距麻阳县城55公里，距沅陵县城67公里。

辰溪县原名辰阳县，均因其境内有辰水（又名辰溪。属古五溪之一）而得名。据《尚书》中的《禹贡》篇所载，远古时为荆州之域。战国时属楚地。秦始皇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灭楚，是时隶属黔中郡。汉高祖（刘邦）五年（公元前202年），改黔中郡为武陵郡，始设辰阳县，隶属武陵郡，县治铜山（今潭湾镇杉林村）。因地处辰水之北，故名辰阳。屈原《涉江》辞有“朝发枉渚兮，夕宿辰阳”句（《屈赋全释》，辽宁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171页），其中所说“辰阳”就是此地。

陈宣帝（陈项），太建年间（公元569年至582年）析武陵郡，增设沅陵郡，是时，辰阳县隶属沅陵郡。

隋文帝（杨坚）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改沅陵郡为辰州、辰阳县隶属辰州，是时，县治迁于沅水北岸，熊首山南麓，适当辰水入沅水之口，与原名辰阳不符，故改县名为辰

溪（就是现今县治所在地）。

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二年（公元1275年），改辰州为辰州路，是时辰溪隶属辰州路。

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年间（公元1368年至1398年），改路为府，是时辰溪隶属辰州府。

清朝沿袭明制，辰溪县仍属辰州府，在颁布县印时，易“溪”为“谿”，遂改名辰谿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辰谿县隶属沅陵专署；1952年8月撤销沅陵专署后，划归芷江专署；1953年芷江专署改为黔阳专署，是时隶属黔阳专署。

1965年2月，根据湖南省人委办公厅4号文件精神，辰谿县人委将“辰谿”改为“辰溪”。

1981年，黔阳行署改名为怀化行署，自此至今，辰溪县隶属怀化行署。

辰溪县总面积为1989.4平方公里，现有人口445371人。全县有瑶、苗、回、土家等12个少数民族，人口约6000人，主要分布在黄溪口区。全县辖6个行政区，5个乡级镇，25个乡，2个县辖镇，418个村，24个居委会。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使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从黑暗中看到光明，有了自己可以信赖的组织和领导者。1924年1月，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建立后，中共常德地委于1926年6月委派二名共产党员回辰溪改组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土豪劣绅、贪官污吏的斗争。1927年4月建立国民党辰溪党部，并先后成立了一些群众团体。但由于国民党1927年背叛革命，辰溪群团组织的领导人（尤其是共产党人）遭到捕杀。工农运动和党的活动被迫停止。

1937年7月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我县党组织有了新的发展。在中共湖南省工委的领导下，1938年8月建立了辰溪县第一个地下党支部。同年12月成立中共辰溪县委员会，下辖三个党支部。县委成立后，着力壮大党组织，加强党员教育；以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为宗旨与国民党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积极领导和组织辰溪各阶层人民和流亡迁来辰溪的机关团体，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1940年7月，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949年5月，辰溪县党组织与省工委取得了联系，并在省工委的领导下，成立了中共辰溪县委临时支部委员会。临时支部成立后，为迎接湘西的解放，积极发展武装。同年7月正式成立湖南人民解放总队湘西纵队。配合了解放大军打开了进军大西南的大门，加快了我县的解放和人民民主政权建立的进程。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三十八军一一二师解放辰溪。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在辰溪的统治。10月14日南下工作团抵达辰溪，建立了辰溪县人民政府。1950年3月成立了中共辰溪县委员会，同年8月成立县大队（后改为人民武装部），同时成立了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等群众团体。开始了辰溪的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改建政、三反五反等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使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从1952年冬起，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发动和领导了全县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9月，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施政的需要，1955年4月，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

长由以前的任命制改为选举制。在县委和县人委的领导下，通过全县人民的努力，195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生产资料由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1957年，我县及时地转入了全面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也有过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在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扩大了斗争范围，伤害了一些好同志；在1958年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不从实际出发，只凭主观想象，使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在1959年又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的损害，又使一批好同志受到打击。自1961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正式通过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以后，辰溪县委和县人委开始着手纠正过去的部分左倾错误，对全县国民经济实行了调整，使经济建设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从而领导全县人民胜利地渡过了从1959年到1961年的三年严重困难。1962年，对那些在“反右倾”斗争中受打击的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还给少数“右派分子”摘了帽。1962年至1966年，辰溪县工农业生产又得到了顺利的发展。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辰溪县的党、政、群、团组织建设和经济建设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1967年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全县各级党、政、群机关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从1967年3月以后，由担负本县支“左”任务的县人武部抓全县工作。1968年3月，成立辰溪县革命委员会，并设立了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

卫组四大组，行使全县党政群工作机构的职能。1969年3月，成立中共辰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行使县委职权。1970年11月，恢复中共辰溪县委员会。

1976年10月，党中央彻底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从此，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辰溪县的党政群机构得到了恢复和健全，并组织 and 团结全县人民认真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立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辰溪的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组织机构亦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有计划地进行了机构调整和政治体制的改革。1980年12月辰溪县召开了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将辰溪县革命委员会改为辰溪县人民政府，并设立了辰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4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辰溪县委员会。同年，将原为县委工作机构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党辰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原属军队序列的辰溪县人民武装部，于1986年6月改为地方建制。

在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的38年里，共召开县党代表大会5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8次，人民代表大会9次，政协委员会2次。

总之，辰溪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曾建立过中共辰溪县委及其下属党支部和群团组织，但在敌人的白色恐怖下，遭到严重破坏。新中国成立后，全面系统地建立了县级党、政、军、统、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这些组织和机构，都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但对辰溪的政治、经济、科学、

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对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总 目 录

编纂说明

行政区划图

概述·····(1)

第一编 中共湖南省辰溪县组织史资料·····(1)

第二编 湖南省辰溪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185)

第三编 湖南省辰溪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419)

第四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辰溪县
委员会组织史资料·····(443)

第五编 湖南省辰溪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451)

后 记·····(472)

第 一 编

中 国 共 产 党
湖南省辰溪县组织史资料

(1926.6 ~ 1987.12)

目 录

第一章 大革命时期.....	(14)
第一节 早期共产党员	(15)
第二节 群团组织	(16)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7)
第二节 群团组织	(20)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	(22)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2)
第二节 军事组织	(23)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25)
第一节 中共辰溪县委	(30)
第二节 中共辰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5)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36)
办公室	(36)
组织部	(37)
宣传部	(38)
统战部	(39)
农村工作部	(39)
财贸政治部	(40)
工业交通政治部	(41)